

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府消救字第 096380030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府消救字第 10038000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府消救字第 10138003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府消管一字第 1063800211 號函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府消管一字第 1083800142 號函

修正第 4 點、第 5 點、第 5-1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府消管一字第 1103800161 號函

修正第 4 點、第 5 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府消管一字第 1119200074 號函

修正第 4 點

一、為規範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協調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成立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縣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立即口頭報告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提出具體建議，由會報召集人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即通知

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

- (二) 本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縣長）擔任之，綜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副縣長及本府秘書長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事宜並輪值進駐。

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

四、開設及組成：本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 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影響本縣機率較低時，經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消防局通知工務處、水利處等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2.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農業處、新聞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雲林縣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指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以下簡稱第四岸巡隊）等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3.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

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縣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即時進駐（單位、團體）：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農業處、新聞處、教育處、環保局、警察局、雲林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後指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以下簡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以下簡稱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第四岸巡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斗南工務段（以下簡稱斗南工務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以下簡稱台電雲林區營業處）等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派員進駐本縣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並於原機關、單位處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3) 待命進駐（單位、團體）：行政處、城鄉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地政處、計畫處、人事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文化觀光處、雲林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以下簡稱雲林監理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雲林營運處（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第五區管理處）、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雲天然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以下簡稱農糧署雲林辦事處）、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聯有線電視）等單位於後續作業期間於原機關、單位處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業務單位（消防局）視災情狀況需要，建議指揮官增派通知進駐，以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4) 一級開設召開工作整備會議時由即時進駐及待命進駐（單位、團體）共同參加，會議結束後待命進駐單位即歸建原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二) 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

1. 一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本縣達六級以上。
 - (2) 氣象局針對本縣沿海區域發布海嘯警報。
 - (3)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1) 即時進駐：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農業處、新聞處、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後指部、台電雲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自來水第五區管理處、欣雲天然氣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2) 待命進駐：人事處、教育處、計畫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文化觀光處、行政處、城鄉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地政處、雲林監理站、農糧署雲林辦事處、佳聯有線電視等單位於後續作業期間於原機關、單位處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業務單位（消防局）視災情狀況需要，建議指揮官增派通知進駐，以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3. 本縣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消防局通知第二目之一之即時進駐單位及第四岸巡隊進駐。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 一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建設處、新聞處、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後指部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進駐；各事業單位、

環保局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四）水災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經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水利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新聞處、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後指部、第四岸巡隊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即時進駐：由水利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新聞處、教育處、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後指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第四岸巡隊、斗南工務段、台電雲林區營業處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3）待命進駐：計畫處、人事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文化觀光處、行政處、城鄉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地政處、稅務局、雲林監理站、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自來水第五區管理處、欣雲天然氣、農糧署雲林辦事處、佳聯有線電視等單位於後續作業期間於原機關、單位處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業務單位（水利處）視災情狀況需要，建議指揮官增派通知進駐，以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五）旱災

1. 一級開設：經濟部水利署對本縣供水區發布橙燈水情燈號（減量供水），經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以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必要時由水利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新聞處、教育處、行政處、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自來水第五區管理處、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後指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 輸電線路災害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估計有三人以上傷亡、失蹤、四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或本縣達百分之十五用戶停電，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農業處、新聞處、計畫處、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及台電雲林區營業處等派員進駐本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且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輸電線路災害開設時機：估計有七人以上傷亡、失蹤、八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或本縣達百分之三十用戶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水利處、農業處、新聞處、計畫處、教育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後指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台電雲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自來水第五區管理處、欣雲天然氣、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嘉義供氣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民雄供油服務中心派員進駐本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七) 寒害

1. 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及台電雲林區營業處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八) 土石流災害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發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者或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水利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新聞處、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後指部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發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或造成交通阻斷，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且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交通，有物資匱乏之虞者，經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水利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新聞處、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後指部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九) 空難

1. 一級開設：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工務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後指部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海難

1. 一級開設：本縣沿海海域內發生海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工務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新聞處、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第四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以下簡稱第十三海巡隊）、後指部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1. 一級開設：陸上交通事故造成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且於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交通者，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工務處通知民政處、社會處、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可能造成現場有人員傷亡，災情嚴重有傷害生命或破壞、污染環境之虞，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環保局通知建設處、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造成現場人員一死或三重傷以上之

災害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環保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新聞處、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後指部、雲林監理站、台電雲林區營業處、自來水第五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三）森林火災

1. 一級開設：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工務處、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後指部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四）動植物疫災

1. 一級開設：
 - (1) 全國多處爆發禽、畜、寵物等動物甲類傳染病，本縣亦爆發多數病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嚴重威脅產業發展或危及人類健康之虞者時。
 - (2)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縣，有蔓延成災之虞。
 - (3) 達中央甲級災害規模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以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必要時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新聞處、主計處、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五）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一級開設：
 - (1) 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二級嚴重惡化等級（AQI>三百或PM₁₀小時濃度值連續二小時達到一千零五十微克/立方公尺以上）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AQI>四百或PM₁₀小時濃度值連續三小時達到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以上），經環保局

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教育處依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作業流程」通知停課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以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必要時由環保局通知民政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教育處、新聞處、計畫處、城鄉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六) 生物病原災害

1. 一級開設:

(1) 當本縣有傳染病(生物病原災害)大流行之虞或其他縣市發生重大疫病流行且有擴大至本縣之虞,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2) 經衛生局評估需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人員及設備,採行防疫(治)措施之必要時。

(3)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以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必要時由衛生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水利處、新聞處、教育處、環保局、警察局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七) 輻射災害

1. 一級開設:

(1)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社會處、水利處、農業處、新聞處、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後指部、自來水第五區管理處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八)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由本縣對應之局(處)配合辦理。

應變中心開設後,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即為應變中心秘書單位,承指揮官之命,負責通知災害相關單位及機關進駐,並處理相關

行政事宜。

五、任務分工：本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之任務如下：

（一）消防局：

1. 辦理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災害、輻射災害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本應變中心事宜。
3.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緊急救護工作。
4. 災害防救（處理）資料之彙整及搶救過程之報告。
5. 統合各縣市支援人員、民間救難組織等相關救災人力辦理人命救助事宜。
6.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體及資、通訊設備維護等事宜。

（二）警察局：

1. 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協助災民疏散、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2. 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事宜。
3. 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4. 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5. 督考各分局災害防救整備等事宜。
6. 協助災區災民疏散事宜。
7. 執行本縣公告警戒區管制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民政處：

1. 負責聯繫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宜。
2.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防救組織之功能。
3.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4. 辦理民政系統避難勸離、廣播等事宜。
5. 協助提供罹難者家屬合法殯葬業者資料。
6. 災情嚴重時提供災民之法律服務等事宜。
7. 辦理宗教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8. 協調聯繫國軍兵力協助支援救災及動員後備軍人協同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社會處：

1. 督勘災民救濟金之簽撥核發與樂捐救濟款物之蒐集及發放。
2. 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宜。
3. 災民收容站之設立、災民收容、房屋損毀調查與補助及善後有關事宜。
4. 安養院、福利機構災害處理。
5. 協助災民申請相關之福利及補助。
6. 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7. 協調社會福利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水利處：

1. 辦理水災、土石流、旱災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督飭鄉鎮市公所限期查報、山坡防洪、災害管理，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3. 水利交通搶修、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4. 督導各鄉鎮市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5. 負責本縣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與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6. 負責辦理水利、河川設施搶修與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7. 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災害搶救相關事項。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工務處：

1.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彙整道路災情查報、聯繫搶修及搶險事項。
3. 督導各鄉鎮市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4. 公共工程設施（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
5. 負責辦理道路橋樑搶修與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6. 辦理危險橋樑、道路封橋封路事宜。
7. 災害時徵調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災害搶救相關事項。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建設處：

1. 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配合辦理漏油、漏氣緊急處理相關事項。
3. 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及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4. 協調聯繫工業區、電廠防救災措施事項。
5. 辦理國宅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
6. 因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等事宜。
7. 設置臨時住宅等安置規劃工作。
8. 辦理受災戶臨時屋及國宅貸款之申請。
9.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與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及即應補強事項。
10. 災害時徵調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協助災害搶救相關事項。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城鄉發展處：

1. 負責規畫防災公園、綠地建置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農業處：

1. 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3. 辦理調查農林、漁、牧物及其他設施等之災害損失。
4. 辦理調查漁船、船具、漁具及其他設施等之災害損失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教育處：

1. 辦理各級學校廳舍之查勘報告資料彙整傳遞。
2. 各級學校廳舍整修暨防災教育及學生停復課等事宜。
3. 災民收容所（縣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佈置事宜。
4. 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財政處：

1. 負責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2. 協助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等事宜。
3. 通知稅務機關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協調保險機構辦理救災人員保險事宜及災害發生時之理賠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主計處：

1. 辦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行政處：

1. 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業（事）務執行聯繫等事宜。
2.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等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計畫處：

1. 辦理有關各項救災應變事項之追蹤管制等事宜。
2. 督考各救災權責單位之簡報資料之製作。
3. 督考各局室應變小組之運作情形。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新聞處：

1. 負責各種災情及相關救災措施之新聞發佈等事宜。
2. 負責各媒體記者之接待。
3. 提供各有（無）線電視台災情插播及宣導事項之連繫。

（十六）衛生局：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3. 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及提供醫療資源等事宜。
4. 辦理醫療、救護人員與救護器材、協助有關緊急醫療事項及失蹤者家屬 DNA 檢體採集工作。
5. 辦理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6. 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災害復舊處理。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環保局：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本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督導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
3. 災區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4.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5. 辦理環境衛生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毒性化學災害處理及聯繫工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環保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人事處：

1. 辦理本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2. 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發佈。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 協助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工作等事宜。
2. 災民之就業輔導。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地政處：

1. 辦理有關農水路之維護、災後復建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 文化觀光處：

1. 辦理文物古蹟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2. 災後文物古蹟之保存及善後處理。
3. 辦理有關觀光景點災情查報事項。
4. 辦理觀光景點災害搶修搶險事宜。
5. 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 稅務局：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三) 第四岸巡隊：

1. 災害期間海岸地區人員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2. 執行本府公告之沿海警戒區管制事宜。

(二十四) 第十三海巡隊：

1. 辦理災害期間本府公告劃定轄內危險管制區域時，對違反規定者開立勸導單及舉發單等事項；並執行海上搜救任務。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雲林監理站：

1. 負責救災車輛調度事宜。
2. 災區災民疏散交通工具之調度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及第五河川局：

1. 負責管轄各河川水位之預警及傳遞、災情查報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後指部：

1. 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派員進駐，並依需要協助調派救災車、機具、物資徵(租)用及國軍兵力申請等緊急應變處置作業。
2. 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縣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3. 協調調度軍事單位、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實施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4. 協調調度民防團隊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 台電雲林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

1. 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 自來水第五區管理處：

1. 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一) 欣雲天然氣：

1. 負責指揮該公司天然氣管線路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二) 斗南工務段：

1. 負責指揮公路橋樑設施災害之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民雄供油服務中心：

1. 負責中油油路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 農糧署雲林辦事處：

1. 負責辦理災民收容所糧食運送供籌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五) 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1. 負責本縣農田灌溉排水渠道與制水閘門等設施之檢查養護、災情查報、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2. 災害時動員相關人員及機械協助災害搶救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六) 佳聯有線電視：

1. 負責防止有線電視管路斷落、緊急搶修及其他有線電視線路事宜。

2. 協助發佈新聞等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 負責傳遞管轄水庫水情資訊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嘉義供氣中心：

1. 負責轄管天然管線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九)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1. 維持鐵路交通秩序及安全。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負責鐵路搶救工具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2. 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宜，及罹難者停屍處所之規劃、安排，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屍體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一)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 維持高速公路運輸系統交通秩序及安全。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二)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 縣轄高速公路運輸系統發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等時啟動應變、與環保機關保持相互通報聯繫機制。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三) 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1. 協助災情查證及處理。
2. 進行工業區廠場事故之通報、周界監測。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 協調地方政府等機關辦理森林火災防救事項。
2. 協助調查森林火災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3. 協調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處理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五)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 植物發生疫病蟲害時，發布宣導進行防治工作。
2. 動物發生畜禽傳染病時，實施控制病原、移動管制、清除病原、疾病檢驗、疫情調查等。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本應變中心之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五之一、本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於災害現場指示成立各級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六、本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 (一) 本應變中心設於消防局，供本縣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但本縣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本應變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 本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本縣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撤離。
- (四) 本應變中心開設時，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指派正式人員輪值

進駐，如派遣有困難之單位，須於本應變中心第一次災害防救準備會議時，提報指揮官裁決。

-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六)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本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但正副指揮官如因公無法常時進駐本應變中心，得由本應變中心執行秘書代理之，掌握本應變中心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並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七) 本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本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本縣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專員（科長）或相當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本縣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應變中心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本縣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應變中心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 本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本縣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並另行指定其指揮官。

九、本應變中心開設運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或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本應變中心所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應變中心。

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架構圖

附件

